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簡內裝有預備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號碼簡字第0134號

108 5498

108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3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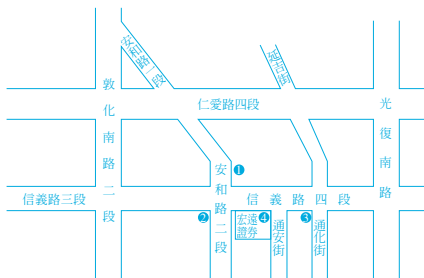
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注意 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站名	可搭乘公車或捷運
信義路口	36.37.235.662, 663.292
信義安和路口	20.22.33.38.226, 901.902.信義幹線
信義通化路口	20.22.33.37.38, 226.292.信義幹線
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捷運淡水信義線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凱崴電子(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5498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委託書用紙與票類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點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5.本公司分配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不分派股利。
- 三、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14日至108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